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921 号

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338 号），现下达你地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55.33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向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 1 名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发放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

二、此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808 抚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你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0 日